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碳业”)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16号)。深交所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宝武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宝武碳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